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0年3月30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参加了本次会议。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本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和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文）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有关规定，作为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在对有关情况进行调查了解，并听取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等有关人员相关意见的基础上，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对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作专项说明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专项说明：

（一）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无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二）报告期末公司对外实际担保的余额合计50,698.76万元，【其

中为控股子公司（持股比例50%以上）担保余额合计27,198.76万元；为参股公司担保余额为0；子公司为其子公司担保余额为23,500.00万元】。公司对外实际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为25.45%，没有违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规定；

（三）报告期内，公司对参股公司担保无实际发生额；

（四）报告期内，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为7,000.00万元；公司子公司为其子公司担保无实际发生额。

独立意见：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对外担保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规的规定。上述资料是由公司提供，其完整性、真实性由公司负责，我们仅就上述资料发表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二、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依据充分，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能客观公允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可靠的会计信息，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宜。

三、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按照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议案》，经审计机构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19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05,480,248.28元，2019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21,687,922.91元。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八十八条规定：“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

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截止2019年12月31日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319,956,989.77元，故2019年度不进行股利分红。

经过认真核实、调查，我们认为董事会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和相关企业会计准则和政策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的利润分配预案，并请董事会将上述预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2019年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2019年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情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信息披露的内容一致，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也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公司出具的《2019年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五、关于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2019年度，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的规定，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该报告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我们认为：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

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公司对内部控制的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目前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内控制度执行和监督的实际情况。我们同意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六、《关于聘请 2020 年度财务决算审计及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该议案已事前经过我们的审核认可，并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在取得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并听取了公司有关人员汇报后，我们认为聘请审计机构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业务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要求。

基于上述情况，我们同意公司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审计及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业务的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审计费用126万元（含交通费、住宿费、餐费等），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审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全体独立董事（签字）：

胡建华

刘 宁

郑守光

二〇二〇年三月三十日